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6年度幹事甄選公告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7/11/22 14:08:05

壹、徵才機關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貳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參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稱：幹事 職系：一般行政

肆、名額：1（預估缺）（擇優候補1-2名）性別：不拘 工作地：33-桃園市新屋區

伍、上網期間：自106年11月22日 106年11月27日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四、具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五、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六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報名。

柒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總務處一般行政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若學校因校務需求得隨時做職務指派及調配。

捌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(327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100號)

玖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為預估缺(預計107年1月以後出缺)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，如屆時人員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意者即日起檢齊有關證件(以A4格式依序裝訂)於106年11月27日(星期一)16:00前送達本校「327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100號，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人事室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寄達恕不受理，請再以電話聯繫本校確認，以免遺漏)。以上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。信封請註明『應徵幹事』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。

三、繳驗表件：(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)

1.甄選報名表(貼妥照片)(請至本校網址<http://www.dpihs.tyc.edu.tw/最新公告下載>)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男性另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
3.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
4.歷任職務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。

5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)。

6.公務人員履歷表 請貼二吋照片、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末頁簡要自述請親自簽名。

7.切結書。

8.其他：專業證照、相關訓練證書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測驗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。

以上資料請以A4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誤漏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(每件影印證明文件務必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親筆簽名)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
四、本職缺除正取1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~2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

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(甄選成績如未達甄審標準，得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從缺)。

五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03-47268350-710或510，聯絡人：人事室楊主任或總務處周主任。